

局、建設局、建築管理處等局處，亦分別依權責就土地使用分區、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建築現況等研議其適法性，因與法令尚無不合，故無重新做行政處分之必要。

二、貴會李議員關切之點，當由各相關局處依法持續監督辦理。

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

陳淑華

質詢對象：

養工處

質詢題目：紅磚道施工品質不良，應詳查並追究到底！

說明：紅磚道雖屬消耗品，每隔一段時間就需要更新，但若材料與施工品質得當，正常年限應可使用三至五年，除非在鋪設紅磚道的過程有偷工減料的情形，或者施工不當，才會造成紅磚道使用不到一年的時間，便破損不堪滿目瘡痍。

玉成公園周圍之紅磚道便是養工處施工不良的最佳證據，其紅磚道鋪設不滿一年，卻見其柔腸寸斷，尤其是行道樹周圍的紅磚更是碎裂不已，令人不禁懷疑「這就是我們的紅磚道嗎？」也令人質疑養工處的施工品質，連一個小小的紅磚道施工都做不到，叫市民如何相信政府重大工程的施工品質呢？

見微可以知者，全台北市不知還有多少這種情形，因此本席強烈要求養工處要追究玉成公園紅磚道破損一事之責任，並全面清查台北市有多少施工不滿一年即損壞的紅磚道，並詳細查明施工品質不良的原因，並

答覆單位：嚴懲失職人員。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陳議員質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八十八年度進行南

港玉成公園周圍人行道（玉成街、成福路、成福路一七八巷、中坡南路）改善工程，疑施工偷工減料或施工不當致紅磚道施工品質不良等案，經查工程段內玉成街、成福路

、成福路一七八巷並無破損現象，另中坡南路段人行道上樹穴周邊塊磚脫落查有約六、七處，原因係為該路段對面協和工商學生意長期於人行道騎乘及停放機車而造成局部損壞。

二、鑑於上揭缺失本府除要求原承包商依合約保固規定進場整修外，並將去函相關機關及學校協助人車分道，以期用路人於人行道上無安全之虞並能維持及延長公共工程使用年限。

十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

陳淑華

質詢對象：

環保局

質詢題目：垃圾政策軸線翻轉，北市應推出『零』垃圾方案！

說明：看看別人，想想自己，當歐美等先進國家正積極推動資源回收，與零垃圾方案時，台北市垃圾政策採用的竟然是其他國家棄之如敝屣的方法，企圖利用建立大型焚化爐與掩埋場來作爲政績，豈不知在菲律賓已明文公佈禁止興建焚化爐，但是台北市政府卻仍冥頑不化的堅持早已作古的政策。市長在今年休會期間頻頻出

國考察，為的不外乎是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對於好的政策可以引進，而失敗或是不好的政策則是可以作為警惕，省得多走冤枉路。但是，從垃圾政策看來，市長似乎並未學習到歐美先進國家的優良政策！

目前北市廢棄物的處理政策，有『三不』：

一不環保：將原本無害之物質轉化成有毒物質，且不符合「生態平衡」原則。

二不經濟：當初為了興建焚化爐而將大把鈔票送往國外，現在為了符合排放標準更是一再追加預算，而且產生的灰渣仍須處理。

三不安全：焚化爐會產生空氣污染及有毒灰渣，其中更包含戴奧辛、重金屬等污染，而有毒之灰渣目前並未經中間處理即進入掩埋場。

由此可知，市府的垃圾政策讓台北市民生活在一個充滿毒素的環境中，因此本席強烈要求馬市府對垃圾政策重新思考：

一原本編列興建第三垃圾掩埋場之預算，是否應轉換為資源回收的經費？

三若環保局無法執行資源回收與廚餘堆肥的工作，是否應該考慮委外辦理？

台北市是台灣的首善之區，其一舉一動更是全台注目之焦點，若台北市率先推動此一政策，必有其他縣市跟進，如此一來，一個乾淨美麗的台灣島便不再遙不可及，讓『福爾摩沙』名符其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台北市近年因人口不斷成長，經濟繁榮及生活水準提昇，垃圾量亦隨之遞增。依據歷年統計資料顯示，台北市每日垃圾量從民國65年之1,355公噸至民國87年之3,623公噸，成長率達2.7倍。本府環保局為解決龐大垃圾處理問題，擬訂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焚化為主及掩埋為輔等垃圾處理政策。在垃圾減量方面，除大力宣導及教育民眾和廠商減少必要之垃圾及商品包裝，並督促廠商依規定做好回收工作外，另亦希藉由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提供民眾垃圾減量之實際誘因。在資源回收方面，除透過既有三合一回收政策外，另亦積極推動試辦每日處理九十噸之有機堆肥廠，將有機廢棄物透過堆肥程序，轉化成為有用之資源。

二為妥善處置不可燃垃圾及焚化灰渣，本市仍須設置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而依據山豬窟（第二）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使用速度，預估該場將於92年達到設計掩埋容量，而闢建一座掩埋場從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細部設計、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發包施工等最快約需四至五年。本府環保局為未雨綢繆並避免未來發生垃圾無處掩埋處置之窘境，除優先與其他縣市洽談合作外，基於不等待原則，必須決定本市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場址，乃重新進行評估選址工作，以期能順利銜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之最終處置功能。

三、本府環保局內湖、木柵垃圾焚化廠分別於八十一年一月及八十四年七月完工運轉，當時並無戴奧辛排放標準，迄八十六年八月六日環保署發布『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

排放標準」，規定既存之焚化爐四年内（即九十年八月前）應將戴奧辛之排放濃度降低至 1.0ng-TEQ/Nm³ 以下，該局更以新設焚化爐之排放標準 0.1ng-TEQ/Nm³ 為改善目標。為達成上述目標，該二廠已於八十八年度編列預算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戴奧辛改善規劃工作，內湖廠並自本年二月起開始停爐改善，改善工程業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決標，目前正積極推動中；木柵廠則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辦理公告，預定八十九年四月起分批停爐，依預定期程該二廠可分別於九十年四月及九十年五月完成改善工程將較法定改善期限（九十年八月）提前完成。另有關焚化灰渣收集、貯存及中間處理設施改善工程已納入該二廠戴奧辛改善工程，將可一併完成改善。

四 本府環保局已擬訂資源回收配套措施及實施期程，並將於本年度委託民間團體或廠商規劃「試辦家庭廚餘堆肥化計畫」，並將依實施及試辦成果審慎評估未來推動方式。

十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教育局

質詢題目：學校噪音防治刻不容緩，市府應有具體對策。
說明：據相關研究指出，學童最佳學習環境標準音量為 60 分貝，反觀本地交通噪音至少都在 65 至 73 分貝以上

，更遑論航空噪音；顯見目前市府對於學校噪音防治等相關問題上有所疏失。由於噪音對學生受教權以及身心健康都有很大影響，因此本席提出建議如后：

(一) 徹底檢討飛航噪音區內以及高架道路、鐵路、捷運等重大噪音源附近新建學校之政策，以免造成教育資源浪費。

(二) 已受航空噪音侵害學校之「噪音防治工程」，在民航局經費未核撥前，教育局先行墊款完成整體工程。

(三) 教育局應與養工處協調管制學校鄰近開挖工程之申請案進行時程，與重要考試時間錯開，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四) 主動進行全市學校噪音測量普查，凡交通噪音高於 60 分貝者，逐年編列預算改善，並積極推動修法向交通主管機關爭取回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府教育局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針對本市學校交通噪音防制，邀請專家學者及備受噪音影響學校召開研商具體對策，對許議員之關心，教育局已於會議中做適切之回應，且將積極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四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李新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 警察局長王進旺

質詢題目：再為『失蹤人口』請命——請警方以『尊重生命』、『掌握第一時間』的專業態度，正視失蹤人口所造成的巨大社會問題！

換心人周文峰被積欠其債務、無固定職業、混跡賭場